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上海市东安路 8 号）四楼香山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433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共持有公司 285,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人，共持有公司 138,996,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二)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三)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四) 审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25,6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二万五千六百)股

占 99.9602%

反对：54,400(五万四千四百)股

占 0.0391%

弃权：1,000(一千)股

占 0.0007%

(五) 审议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六)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

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

占 100.0000%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七)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39,281,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一千)股，意见如下：

同意：139,280,000(一亿三千九百二十八万)股

占 99.9993%

反对：0(零)股

占 0.0000%

弃权：1,000(一千)股

占 0.0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